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

○區○國民小學附幼/○非營利幼兒園/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5209號函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時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；假日班○場次，夜間班（限平日下午5點以後辦理）○場次；共計辦理○○場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就讀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○場次。(每場次最高核予2萬元)

二、幼兒園之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○場次。(每場次最高核予3萬元)

三、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○場次。(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)

陸、各場辦理內容如下：

場次	指定主題	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及時數	地點	備註
1			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時數：	名稱： 地址：	一般地區/ 新住民/ 原住民 山地鄉
2			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時數：	名稱： 地址：	一般地區/ 新住民/ 原住民 山地鄉

主題規劃包含教學正常化、語文與閱讀、健康與生活、教養與溝通、社區資源運用、性別平等議題、幼童安全上網教育、兒童人權宣導、學前特教議題、自選議題等10類指定主題，並依規定時數辦理。

柒、預計參加人數：全校(園)預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總人數為○人，不含幼兒人數。

捌、經費需求：共計辦理○○場次，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第一場、112年○月至○月經費為新臺幣○○元。

第二場、113年○月至○月經費為新臺幣○○元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附件、原住民山地鄉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臺疆字第0九一00一七三00號函頒定。

縣市	原住民山地鄉(30)
臺中市	和平區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小附設幼兒園/市立○○幼兒園/私立○○幼兒園  
辦理112學年度親職教育-○○○○○○○[依活動主題名稱填寫]時程表

(請依本表活動時間規劃填寫，每1節課以1小時計算)

活動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08:30 ~ 08:50	報到	
08:50 ~ 09:00	宣導短片播放	
09:00 ~ 09:10	始業式	校〈園〉長：
09:10 ~ 10:10	1. 親職教育研習及幼兒活動(如有編列講座鐘點費)請 <b>具體敘明</b> 課程內容，勿僅提供題目及大綱。 2. 倘同時段安排助理講座，亦請清楚敘明 <b>教授內容</b> ，否則不予核定該時段鐘點費。 3. 例如： 親子共讀的重要性 (1)如何為孩子選擇好的繪本 (2)如何為孩子讀一本書 (3)讓孩子愛上閱讀	講師：
10:10 ~ 10:20	休息一下	
10:20 ~ 11:20	○○○○○○○	講師：
11:20 ~ 13:00	午餐&休憩	
13:00 ~ 14:00	○○○○○○○	講師：
14:00~	快樂賦歸	

備註：

1. 本範例僅供參考，各園請依實調整時間。
2. 若有助教也請敘明助教姓名。

◎講師簡介：

[授課師資專長與課程需符合，且應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，倘無說明不予補助。]

講師姓名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學經歷介紹：

著作：

◎助理講師簡介：

[1. 另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**實際**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應請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]

[2. 每場次僅核予1名助理講座。]

助理講師姓名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

◎臨時托育講師簡介：

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，如有臨時托育需求，幼兒園可提供幼兒活動，幼兒活動講座限承辦教保服務機構內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且臨托最多核予1 講師及1 講座助理。

講師姓名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學經歷介紹：

著作：

◎臨時托育講座助理簡介：

助理講師姓名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小附設幼兒園/市立○○幼兒園/私立○○幼兒園  
辦理112學年度親職教育-○○○○○○○[依活動主題名稱填寫]  
各場次經費概算表

概算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講座鐘點費	元	時	元	1、外聘2,000元×○時=○元。 2、主辦單位隸屬 1,500元×○時=○元。 3、內聘1,000元×○時=○元 [經費編列項目基準] 講座費以小時計算，每場次最高核予3個小時(全日最高核予6小時)，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每人每小時支給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人每小時1,500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
助理講座鐘點費	元	時	元	1、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每場次僅核予1名助理講座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鐘點費支給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，至於其他工作人員則不予補助。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，如有臨時托育需求，幼兒園可提供幼兒活動，幼兒活動講座限承辦教保服務機構內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且臨托最多核予1講師及1講座助理。 2、各園園長及各校主任為應出席人員，請勿請領助理講座鐘點費。
補充保費	元	1式		鐘點費之2.11%(小數點後請無條件捨去) [經費編列項目基準]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2.11%之補充保費。
講座差旅費	元	人	元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覈實支應。
教材費	100元	人	元	1、參與單場次或單日(全天研習)之家長或社區民眾，材料費每人最高核予100元，最多核予100人份。 2、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，以親子每對為原則，每對限領1份教材費，最多核予100份。 3、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料費。
膳費、茶水費	100元	人	元	1、家長或社區民眾單場次或單日(全天研習)最高得以100元計(含膳費80元、茶水費20元，勿分項臚列)，半日研習(3小時內)不予補助膳費。 2、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含膳費及茶水費，參加親子活動的幼兒，得編列每人茶水費20元，並編列至雜支項目。 3、全日親職教育研習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，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，則不予補助膳費。

				4. 膳費與誤餐費不同，工作人員之誤餐費應編列於雜支內。
場地布置費	元	場	元	海報. 道具名牌. 標示牌…等，每場(梯)次上限2000元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(梯)次。
場地使用費	元	日	元	租借外部場地費用，每場(梯)次上限3,000元，請檢附場地使用收費辦法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小計			元	
雜支		1式	元	1、以不超過業務費之10%為原則(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)，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 2、雜支得編列工作人員誤餐費、親子活動幼兒之茶水費。
總計			元	

**備註：**

- 1、本表請準備正本核辦。
- 2、親職教育研習及 幼兒活動（如有編列講座鐘點費）皆需概述課程內容，勿僅提供題目及大綱。
- 3、親職教育研習前，應播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，播放時間不計入講師鐘點費。
- 4、辦理時間應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，勿於平日白天或 學校附設幼兒園 寒、暑假辦理，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點後辦理。
- 5、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2萬元；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，不低於總場次（不含山地原住民鄉之場次）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最高核予3萬元；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；編列經費請勿超過前揭核予最高額度。
- 6、編列經費時，應以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申請，請勿將多次或多日親職教育編列於同一場次。
- 7、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教保服務機構內為主，勿安排校外活動、社區導覽，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
- 8、親職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，得搭配親子活動，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（如體能、美術等才藝課程、大地遊戲、節慶活動則不予補助）。

承辦人

會計主任

校/園長